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8104	邮编	518129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怡景工业城 A2 栋 5 楼 01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 520 号佰利云创 5 楼 50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怡景工业城 A2 栋 5 楼 01 号			邮编	518104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LED 封装				
设计生产能力	LED 封装 1 亿个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LED 封装 1 亿个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LED 封装 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文号	深环光备【2023】026 号	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怡景工业城 A2 栋 5 楼 01 号，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887 平方米，从事 LED 封装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 万个。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变更情况阐述如下: (1) 性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事LED封装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50万个,产品品种与环评保持一致,产量对比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有所减少。项目规模属于减少,因此本项目规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红线范围、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保持一致,物料运输、装卸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08-01 实施； 12、《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3、《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026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 14、其他文件：项目排污登记回执、验收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进行验收，或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4	7*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	——	——
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80	20	14	7*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注：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3	NH ₃ -N	——
4	悬浮物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怡景工业城 A2 栋 5 楼 01 号。项目东面约 15 米为其他企业厂房，南面约 61 米为其他企业厂房，西面约 13 米为其他企业厂房，北面约 21 米为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图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附近地表水体为茅洲河，属于茅洲河流域。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图 2-3。

经核查，项目红线范围相较环评无变化，环境敏感目标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勤诚达正大城（住宅区）	居民区	大气功能二类区	东北面	474
2	天泽玉河府	居民区		东南面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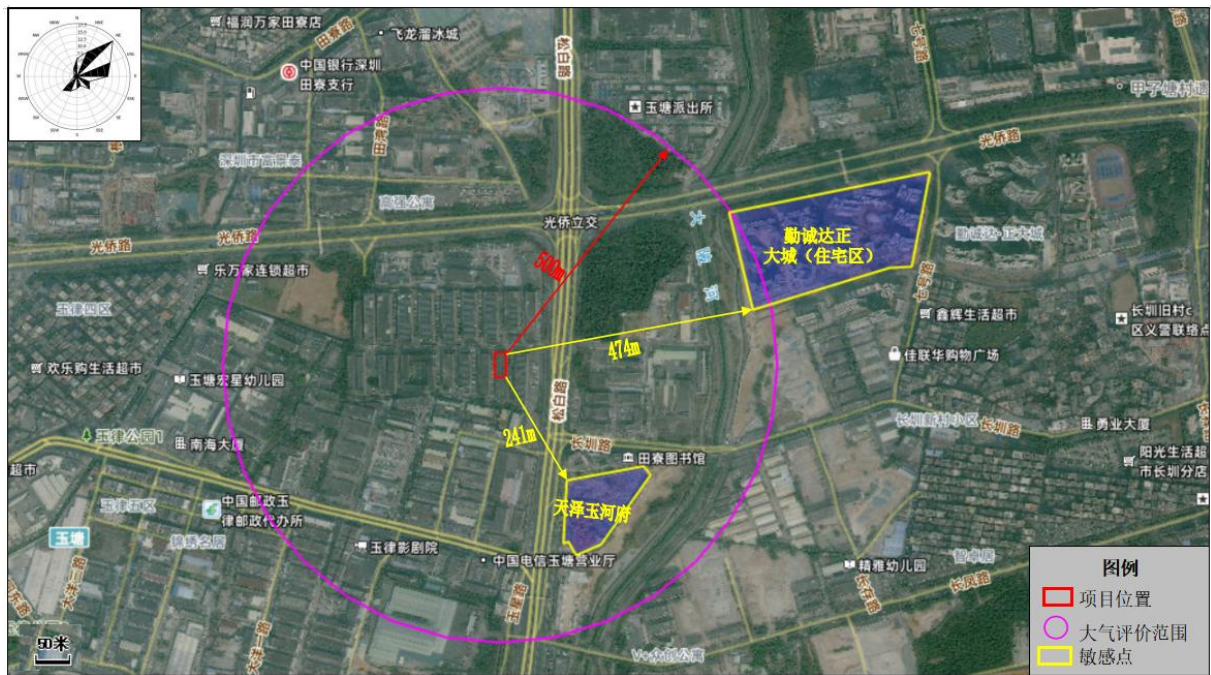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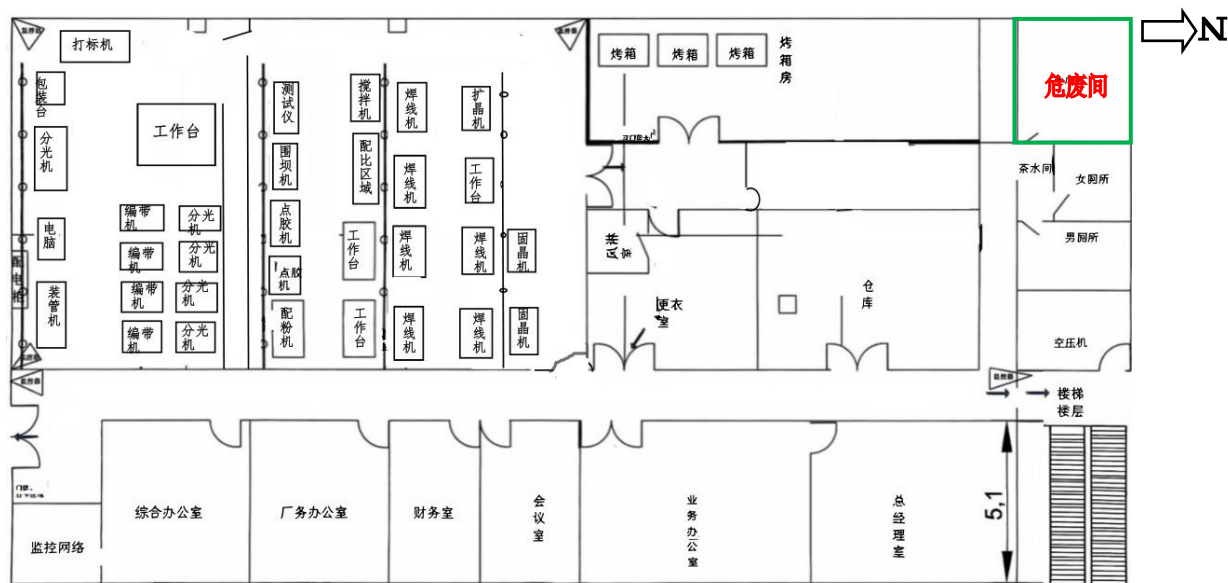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1	LED 封装	1 亿个	50 万个	-9950 万个

2、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JXBK97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31 日），见附件五。

3、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56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
	2	排水工程	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一致	无
	3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3	噪声治理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将风机安置在风机隔声间内，通过隔声罩对风机进行吸声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4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固废	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间和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标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已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无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等	约 2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4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	-------------------------	-------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固晶机	3 台	2 台	-1 台
2	焊线机	8 台	6 台	-2 台
3	点胶机	4 台	2 台	-2 台
4	分光机	3 台	4 台	+1 台
5	真空脱泡搅拌机	1 台	1 台	无
6	配粉机	1 台	1 台	无
7	镭雕机	1 台	1 台	无
8	测试仪	1 台	1 台	无
9	扩晶机	1 台	1 台	无
10	烤箱	5 台	3 台	-2 台
11	螺杆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

原辅材料、能源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原料	LED 芯片	1 亿个	49 万个	-9951 万个
	LED 支架	1 亿个	45 万个	-9955 万个
	金线	50 万米	18.6 万米	31.4 万米
辅料	LED 硅胶	80 千克	54 千克	-26 千克
	荧光粉	50 千克	7.8 千克	42.2 千克
	医用酒精	50 千克	40 千克	-10 千克
	银胶	1 千克	30 克	-970 克
	机油	60L	32L	-28L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燃料	——	——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60t	9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30t
电		——	10 万度	8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2 万度
汽		——	——	——	——	——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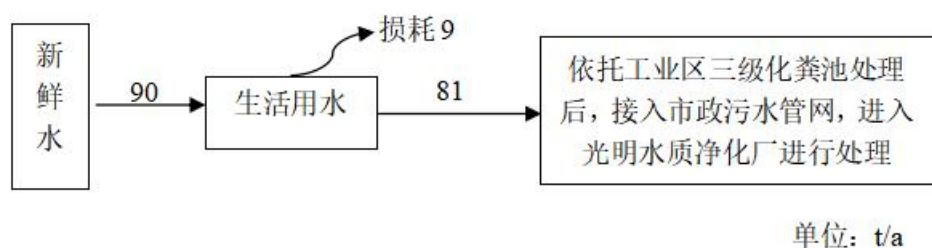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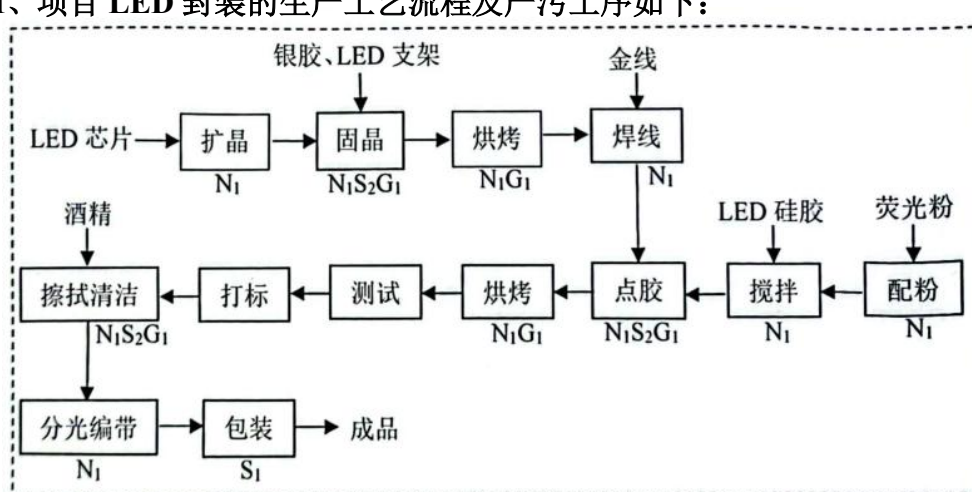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 LED 封装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项目 LED 封装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用扩晶机将整张外购 LED 芯片薄膜均匀扩张，然后经过固晶机通过银胶将 LED 芯片固定在外购支架上，然后用烤箱烘干，再经焊线机焊上金线；外购不同颜色荧光粉通过配粉机进行调配，再按比例加入外购 LED 硅胶用真空脱泡搅拌机搅拌均匀并脱泡，然后用点胶机将调配好的 LED 硅胶适量地点到绑定好的 LED 芯片上，接着用烘箱烘干固化，随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即进行打标，再用酒精进行擦拭清洁，之后用分光机将不同亮度的灯按要求区分亮度，分别编带包装即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一般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₁：机械设备噪声。

除以上工艺流程中已标示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涉及的污染物有：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②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手套、含银胶/LED 硅胶/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废活性炭；③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④螺杆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备注：

①项目焊线机通过使用超声波摩擦金线，在压力和一定温度条件下，使焊点的金线与接触面(支架等)形成共同结晶的过程。焊线过程不产生废气排放。

②项目真空脱泡搅拌机、配粉机均为完全密闭运作，使用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排放。

③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电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不产生废电子料。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故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 人，食宿依托园区公共设施，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1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气包括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和环保设施见 2-7，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6。

表 2-8 主要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有机废气	固晶、烘烤、点胶、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20m	35cm	大气，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各设 1 个废气采样口



图 2-7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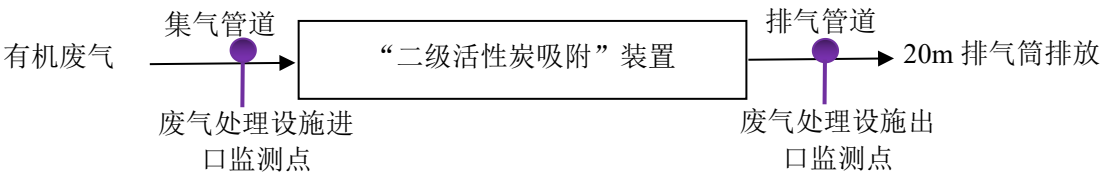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3、生产噪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将风机安置在风机隔声间内，通过隔声罩对风机进行吸声隔声处理等有效措施，传至边界外 1 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手套、含银胶/LED 硅胶/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

表 2-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性质		年度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 资质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1.35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
2	原辅材料拆包装、产品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
3	生产过程	含银胶、LED 硅胶、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2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编号：440307140311
4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手套		900-249-08	0.01	0.01			
5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7	0.07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图 2-7 危废贮存场所图片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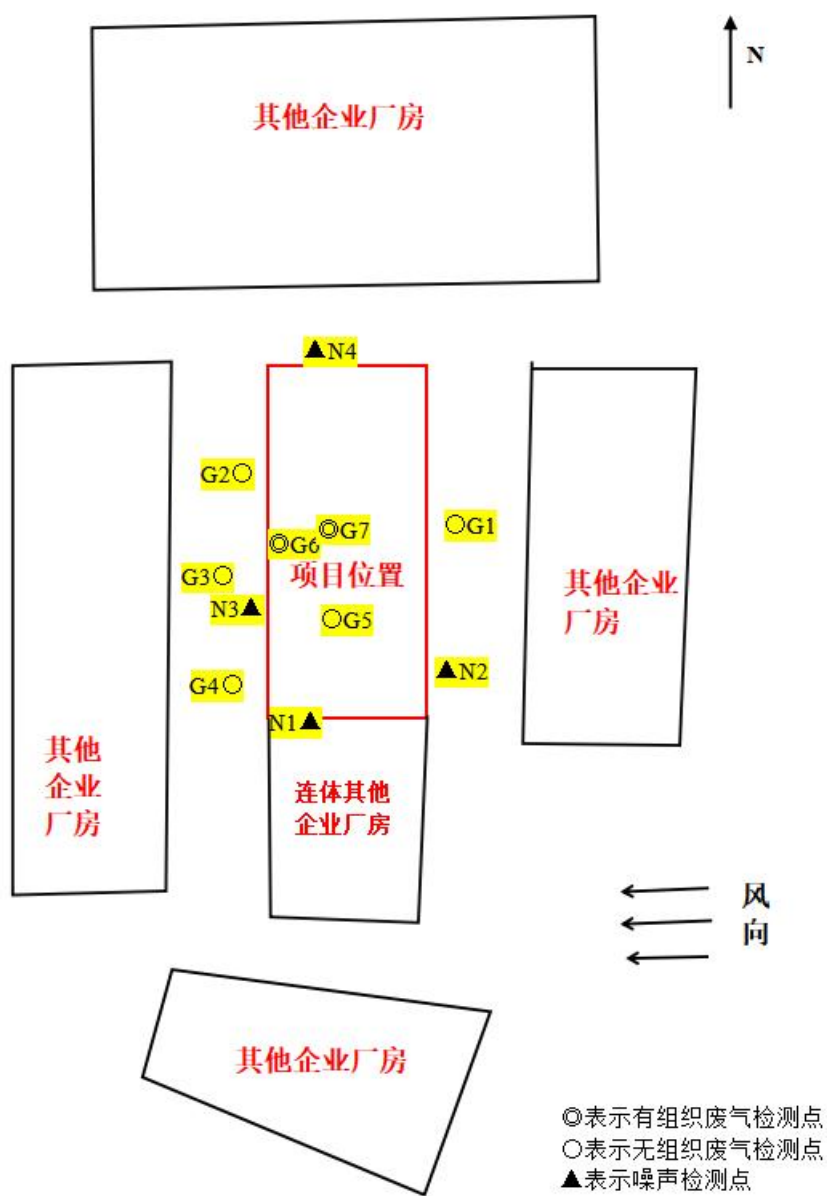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序号	主要结论及要求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将风机安置在风机隔声间内，通过隔声罩对风机进行吸声隔声处理等有效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择废气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

		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液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及时收集，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液(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6	报告表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环光备【2023】026号：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3-02-20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报告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核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污 废 水	生活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生活垃圾：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间和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标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拉运处理，已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已落实
4	噪声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	已落实

		影响；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将风机安置在风机隔声间内，通过隔声罩对风机进行吸声隔声处理。	边环境的影响；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将风机安置在风机隔声间内，通过隔声罩对风机进行吸声隔声处理。	
--	--	---	---	--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做好本次验收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监测工作，监测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总体情况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表 4-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X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XS11-2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见下表。

表 4-2 参与本项目人员上岗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李金明	技术员	AX2024002
2	陈伟聪	技术员	AX 2023023
3	陈素芳	技术员	AX 2024003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甲烷	2025.03.26	QC-18.0 mg/m ³	17.3	-3.9	±10	合格
总烃			17.1	-5.0	±10	合格
甲烷	2025.03.27	QC-18.0 mg/m ³	17.6	-2.2	±10	合格
总烃			17.2	-4.4	±10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声级计校准结果如下表

所示:

表 4-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 编号	校准设备 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结果 评价
2025.03.2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93.8	±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2025.03.27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93.8	±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XC03-6	声校准器	93.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时，建设单位 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委托了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2-8。

表 5-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 废气	厂界设一个参照点、三个监控点, 其中参照点设置于厂界外 2~50m 处的上风向, 监控点设置于厂界的下风向(风向按实际监测日期的风向判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1 次/天,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81%，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表 6-1 监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 天数(d)	日生产 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2025.03.26	LED 封装	50 万个	2500 个	2000 个	80	200	8
2025.03.27	LED 封装	50 万个	2500 个	202 个	8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风量 (m³/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 2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进口	1946	22.8	0.044	75.00	
			出口	2109	5.29	0.011		
		第二次	进口	1908	22.0	0.042	73.81	
			出口	2206	5.16	0.011		
		第三次	进口	1932	23.2	0.045	75.56	
			出口	2236	5.01	0.011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80	7	90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达标	因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较低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烟气风量 (m³/h)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 2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进口	1873	26.5	0.050	74.00	
			出口	2186	5.92	0.013		

		第二次	进口	1889	25.9	0.049	73.47
			出口	1903	5.75	0.013	
		第三次	进口	2202	27.4	0.052	75.00
			出口	2161	5.83	0.013	
		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		——	80	7	90
		符合设计指标或环保管理限值情况		——	达标	达标	因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较低

备注：“——”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03月26日~2025年03月27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7-2，监测结果详见表7-3与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3.26	晴	27.0	50	100.6	1.4	东
2025.03.27	晴	26.9	52	100.6	1.7	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对照点 1	2025.03.26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2

监控点 1	2025.03.26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1.84
监控点 2	2025.03.26	第一次	2.44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38
监控点 3	2025.03.26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69
对照点 1	2025.03.27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1
监控点 1	2025.03.27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65
监控点 2	2025.03.27	第一次	2.21
		第二次	2.11
		第三次	2.19
监控点 3	2025.03.27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62
标准限值		——	4.0
监控点最大值		——	2.44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厂区内厂房大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2025.03.26	第一次	3.05
		第二次	3.14
		第三次	3.11
	2025.03.27	第一次	2.61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72
标准限值		——	6
监控点最大值		——	3.14
达标情况		——	达标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两天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5.03.26	2025.03.27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7	65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5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6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62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光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0.156kg/a，因需满足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则替代量为 20.312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取历次监测的平均值。根据项目运行工况，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1600h。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以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h)	排放总量 (t/a)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2025.03.26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29	5.16	5.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2025.03.27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92	5.75	5.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80	80	80
		排放速率	kg/h	7	7	7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3.26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87	2.00	1.84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4	2.42	2.38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70	1.65	1.69
2025.03.27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1	1.65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21	2.11	2.19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69	1.60	1.62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4.0	4.0	4.0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3.26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05	3.14	3.11
2025.03.27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61	2.62	2.72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6	6	6
结果分析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表观描述
			监测因子 1	监测因子 2		
/	/	1	/	/	/	/
		2	/	/	/	/
		3	/	/	/	/
标准限值		/	/	/	/	/
结果分析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dB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03.26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0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	/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3.27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5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	/	达标	生产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	/	/	达标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 处（昼间）	65	/	/	达标	生产噪声
结果分析		——	——	——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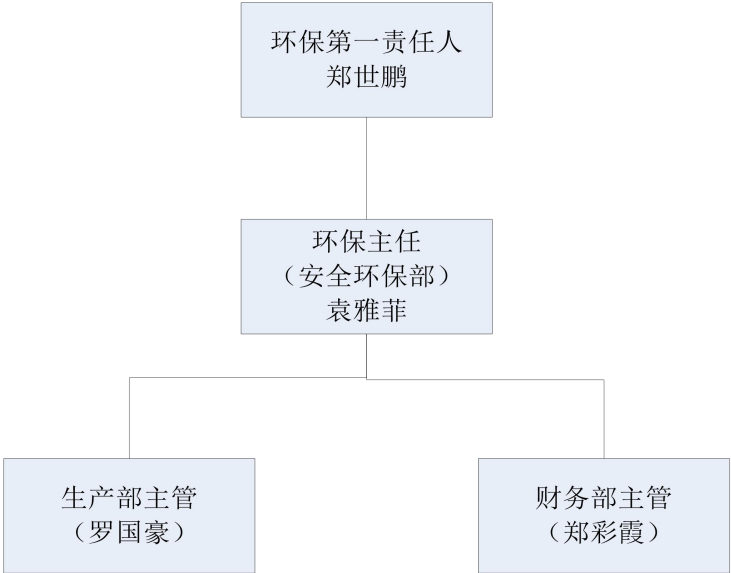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2	0.020312	达标
废水	/	/	/	/
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光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0.156kg/a，因需满足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则替代量为 20.312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配。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对于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污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中，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要求，因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较低。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并配备了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并已配置风险防范物资。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表 1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年度产生量（t/a）</th><th>处理处置量（t/a）</th><th>处理处置方式</th><th>暂存场所</th></tr> <tr> <td>1</td><td>生活垃圾</td><td>1.35</td><td>1.35</td><td>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td><td>办公区垃圾桶</td></tr> <tr> <td>2</td><td>废弃包装材料</td><td>1</td><td>1</td><td>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td><td>一般固废间</td></tr> <tr> <td>3</td><td>含银胶、LED 硅胶、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td><td>0.02</td><td>0.02</td><td rowspan="3">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td><td rowspan="3">危废间</td></tr> <tr> <td>4</td><td>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手套</td><td>0.01</td><td>0.01</td></tr> <tr> <td>5</td><td>废活性炭</td><td>0.07</td><td>0.07</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年度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1.35	1.35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2	废弃包装材料	1	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3	含银胶、LED 硅胶、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	0.02	0.02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4	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手套	0.01	0.01	5	废活性炭	0.07	0.07
序号	名称	年度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1.35	1.35	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办公区垃圾桶																																
2	废弃包装材料	1	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																																
3	含银胶、LED 硅胶、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	0.02	0.02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间																																
4	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及废抹布、手套	0.01	0.01																																		
5	废活性炭	0.07	0.07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其中废气设施采样进口由于条件限制，难以满足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6 倍管径，距离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3 倍管径的要求，但是能够满足上述部件上、下游方向 1.5 倍管径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入厂作业规程、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巡检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与环境监测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TD A[环保第一责任人 郑世鹏] --> B[环保主任 (安全环保部) 袁雅菲] B --> C[生产部主管 (罗国豪)] B --> D[财务部主管 (郑彩霞)] </pre>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一定的树木，具备一定的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未做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能进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根据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给出以下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怡景工业城A2栋5楼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他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901393， 22.722054			
	设计生产能力	LED 封装 1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LED 封装 5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光备【2023】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排污登记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HJXBK97001W（排污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深圳市信光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JXBK97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	/	0.0081	0.000	0.0081	0.000	0.000	0.0081	0.0081	0.000	0.0081	
	化学需氧量	0.000	340	500	0.032	0.004	0.028	0.000	0.000	0.028	0.028	0.000	0.028	
	氨氮	0.000	25	/	0.002	0.000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0.000	0.002	
	石油类													
	废气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0.000	/	/	/	/	0.0192	0.0192	0.000	0.0192	0.0192	0.000	0.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